

---

#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昆山市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 昆山市财政局

昆发改〔2018〕2号

---

###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昆山市总部企业认定和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总部经济专项）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若干政策》（昆政规〔2015〕28号）和《关于推进总部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昆政办发〔2017〕220号），以及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现开展昆山市总部企业年度认定和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总部经济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认定工作

凡符合《关于推进总部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昆

---

政办发〔2017〕220号)文件中总部认定基本条件或直接认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认定。

申请总部认定的企业,需提供如下材料: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昆山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1)。
2. 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验资报告和2015、2016两个年度审计报告(合并)。
4. 本市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纳税证明(指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下同),其中:新设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纳税证明,现有企业提供2015、2016年度的纳税证明。
5. 下属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名单(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验资报告复印件)。
6.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及履行有关职能的说明。内容包括企业与下属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之间关联关系、组织架构、职能分配、纳税办法、业务收入占比等事宜的陈述和必要承诺。
7. 如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二、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总部经济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 (一) 申报对象

经市政府正式认定的昆山市总部企业,且符合《关于推进总部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昆政办发〔2017〕220号)文件中总部认定的基本条件或直接认定条件。

---

## **(二) 申报材料**

申请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总部经济专项）资金的企业，需提供如下材料：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昆山市总部经济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3）。
3. 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2015、2016年度审计报告（合并）。
5. 新设立总部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由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指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下同）；现有总部企业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2016年度纳税证明。
6. 下属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名单（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验资报告复印件）。
7. 申请江苏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苏州市总部企业奖励的企业提供相应的认定文件。

## **三、申报管理**

总部企业年度认定和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总部经济专项）资金的纸质申报材料均须提交一式二份，复印件必须由申请企业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并交验原件。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总部经济专项）资金还需同时进行网络平台申报。网络平台申报网址为 <http://61.155.174.37:7100>；申报流程：打开网址—单位注册—单位登录—系统管理—提交单位申

---

报资质申请—项目申报—区镇初审—市发改委审核—评审组会审—财政局复核—网上申报成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4。

各区镇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收到企业材料后，先通过财税部门对企业相关年度在本市纳税情况进行核对，并根据核对结果和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出具初审意见，并于1月26日（星期五）前报送市发改委服务业科（市政府大楼506），联系人：倪畅，电话：0512-57381122，总部申报QQ群：183920385。

- 附件：1. 昆山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 昆山市总部经济专项资金申请表  
3.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4. 财政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操作指南

